

濮政办〔2016〕9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监督管理  
指导意见的通知

濮阳县、清丰县、华龙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的监督管理，特制定

《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2月5日

## 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 监督管理指导意见

为了加强对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以下简称贷助社）的监督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其规范稳健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濮阳市农村扶贫开发与小康村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社科院小额信贷扶贫科研试验基地有关事项的函》（银办函〔2015〕371号）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着鼓励创新、防控风险、平稳过渡的原则，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贷助社整改

（1）贷助社清退所有以“股金”形式变相吸收的存款，依据审计结果，确定合伙人、出资额，签订合伙协议，重新成立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普通合伙），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登记。新登记的贷助社承接原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的所有债权债务，对其自有资金、积累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法人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贷助社在清退完所有以“股金”等形式变相吸收的存款之前

，不得发放新的贷款。

各分社依法改制为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普通合伙）参股的有限合伙企业，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普通合伙）对各有限合伙企业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80%。

（二）贷助社业务范围暂定为：利用自有资金办理各项小额贷款扶贫业务；引导农民开展生产合作活动；为农民创业及农村小微企业提供管理等方面的咨询业务；经核准的其他业务。

（三）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普通合伙）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各有限合伙企业除贷助社以外的其他合伙人（社员）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所有合伙人不得每月从贷助社及各有限合伙企业获取利息或分红，所有合伙人不得随意退股，可以转让。贷助社和各有限合伙企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以经第三方审计的经营结果向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社员）派发红利。

## 二、贷助社经营管理

（一）贷助社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

（二）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普通合伙）不办理具体贷款业务，各有限合伙企业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不跨区域开展业务的前提下，坚持按照“农村、农民、扶贫、小额”的标准，对其辖区内社员开展信贷业务，单个农户贷款额度不得超过10万元，单个企业贷款额度不得超过50万元，不得在城区开展业务和发放大额非农贷款。

（三）贷助社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不得发放异地贷款。

（四）贷助社的经营区域暂定为濮阳市县域农村，不得在市城区设立分支机构，市城区已设立的分社应于三个月内撤销；县域农村已设立的分社整改后予以保留，不再增设新的分支机构。

（五）贷助社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应认真执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六）贷助社的贷款业务要及时到各级房产、国土、车管等相关部门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 **三、企业治理**

（一）注册后的贷助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企业治理结构，建立理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三权分立的治理体系。推行理事长

负责制下授权经理层经营管理的制度。

（二）贷助社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月向联席会主要成员单位提交财务报表、业务经营情况报告 and 要求的其它相关统计信息资料。

（三）贷助社应建立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贷款管理制度、科学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贷款评审、调查审查检查的操作规范和业务流程，切实加强贷款管理。

1. 参照小额贷款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资本补充、约束机制；

2. 准确划分资产质量，按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分类标准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每月向联席会主要成员单位报送资产质量及资产负债报表；

3. 关注贷款投向，避免行业集中度过高；

4. 充分计提呆账准备，及时冲销坏账，真实反映经营成果。

（四）贷助社应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按照《会计法》的要求，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

#### **四、监督检查**

（1）市政府建立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制度，常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

，分管金融的市政府副秘书长为副召集人。联席会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贷助社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成员单位由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局、市扶贫办、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和濮阳银监分局等部门组成，各部门分管副职为专门负责人。贷助社注册后，应在30日内向联席会报送备案资料。

（2）联席会指派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和濮阳银监分局等单位，审查贷助社报送的报表资料，判断其风险情况。定期对贷助社的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如有必要可随时进行检查。

（三）联席会每年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贷助社经营情况进行审计。

（四）在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部门责令贷助社予以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对其依法进行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营运期间抽逃出资；
2.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3. 未经核准擅自变更、终止；
4.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5. 超出核定的县域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6. 非法集资或变相非法集资; 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7. 拒绝或者阻碍联席会安排的每个会计年度的审计工作或其他联席会认为有必要的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
8. 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 或提供虚假和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
9.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本办法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机构变更与终止**

贷助社资格的终止, 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

(一) 贷助社解散时, 依照《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解散可因下列原因:

1. 合伙期限届满, 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 贷助社破产时, 应向联席会提交申请并获得核准后向法院申请。贷助社被依法宣告破产, 依照《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实施破产清算。破产可因下列原因:

1.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
2. 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机构发现资金不足以清偿债务, 应当申请破产。

## 六、其它事项

本指导意见仅对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有效。国家出台有关农村非存款类小额贷款组织方面的法规后, 可将贷助社纳入其监管范畴, 届时本指导意见自行废止。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6日印发

---

